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4日，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500号附1号，建设规模为：将四川省交通厅老干部休养所改为门诊主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浴室及活动室、制剂楼改为住院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泵房改为宿舍楼、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消毒供应楼改为中医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原浆洗房改为腹透中心，原污水站房改为库房，主要含门诊主楼、住院楼、中医馆、行政办公楼、库房等配套设施，实现年门诊量4000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500余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8日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以（郫环评审〔2020〕39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批复。2020年5月21日，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4MA6745XQ28001Z）。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9.2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局部变动，具体为项目原专家楼调整为泵房和值班室、原住院二部调整为办公或库房、原办公楼调整为渗透中心、污水处理站位置由原

厂区正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北侧（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变远），项目平面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同时未新增敏感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江河。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紫外光臭氧复合消毒器消毒+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和除臭剂。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网消烟装置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装置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栅渣和污泥交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防渗措施。

（六）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风险防治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及pH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排气筒所测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所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犀团路 500 号附 1 号，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3月24日

[illegible]